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提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997,983,84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需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072,654,558 (99.94%)	2,562,794 (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